

董事會函件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薛漢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惠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李智華先生
麥耀棠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泉州
經濟技術開發區
吉泰路嘉龍尚都
5號樓26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25樓
2501-2509室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關連交易及涉及[編纂]之反向收購；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6) 委任候選董事；及
- (7) 修訂公司章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公告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事務之更新。

董事會函件

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收到聯交所一份函件，藉此聯交所知會本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該階段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並於六個月後（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結束。本公司須符合以下復牌條件：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所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
- (ii) 就本公司訂立的未獲董事會授權的未經授權交易進行適當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處理所發現之問題；
- (iii) 證明本公司已設有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iv) 證明並無將對投資者產生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有關管理層操守之合理監管問題；
- (v) 處理本公司最新刊發年度業績內所載之審核保留意見；及
- (vi) 向市場發佈所有有關本公司之重大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賣方及胡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之代價為1,053,024,128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58.92%及252.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保薦人中州國際融資向聯交所提交首份[編纂]。

首份[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失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以重啟[編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接收之中州國際融資函件，中州國際融資就[編纂]之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由於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延長該授權，本公司採取措施尋找[編纂]之替代保薦人。長雄乃由獨立第三方Sunny Sy Lai Yin先生（源盛證券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董事) 推介，作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第二次[編纂]之保薦人。長雄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訂立保薦人委聘，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六月期間進行盡職調查工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二次[編纂]，由長雄擔任保薦人。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長雄之函件，內容有關其辭任第二次[編纂]之保薦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RaffAello就收購事項訂立保薦人授權。於盡職調查工作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三次[編纂]，由RaffAello擔任保薦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達成上述第(ii)至(vi)項復牌條件。上述第(i)項復牌條件之達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復牌建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完成及[編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進一步資料：(1)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目標集團業務之資料；(2)涉及[編纂]之反向收購；(3)特別授權；(4)清洗豁免；(5)配售事項；(6)董事變動；(7)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8)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以及(9)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亦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就[編纂]提供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額外資料。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賣方及胡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收購待售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賣方與胡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反映取消賣方與昊天中國(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1.09%權益之控股股東)之間若干股份互換安排。董事會認為，取消股份互換安排對本公司及收購事項並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賣方與胡先生簽訂確認函，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賣方與胡先生簽訂另一份確認函，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賣方及胡先生簽訂另一份確認函，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胡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胡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之代價為1,053,024,128港元，須透過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其可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如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者，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6.6百萬元，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9.4百萬元。

由於目標集團於中國的建築業務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之業務策略，預期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將繼續擁有穩定收益並可增加本集團溢利，從而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價值。於訂立收購協議前與

董事會函件

賣方協商的過程中，董事會已比較八間所從事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為5.20倍至9.92倍，按各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收市股價計算）與目標公司當時之市盈率（約為7.38倍，在上述範圍內）。

經計及(i)上述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ii)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中進一步闡述）；(iii)目標公司之當時市盈率約為7.38倍，董事認為，相比所從事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若干公司範圍較廣之市盈率，屬合理比率；(iv)誠如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目標集團之建築業務產生穩定溢利及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v)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各節）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中國迅速的城市化進程及基礎設施投資的增加，中國建造業近年經歷急速增長，董事對中國建造業抱持樂觀態度。

董事已考慮使用現金而非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代價。然而，考慮到本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前之規模及財務表現，及鑒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獲納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很難獲得銀行融資以結算代價。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籌資方法，如進行優先發售（如供股及公開招股）。然而，董事會已考慮(i)完成優先發售將花費之時間及發售期間市場狀況變動之風險；及(ii)有關優先發售之文書及行政工作成本及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並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為本公司結算代價之最佳選擇。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中國營運取得合資格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
- (b) （如需要）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倘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從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 (c) 賣方董事會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賣方授出豁免，豁免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導致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 (f) 執行人員不反對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裁定或表明其可能有意裁定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收購守則對該詞之定義））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
- (g) 中國證監會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必要批准；
- (h) （如需要）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規定或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適用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法律及法規；
- (i) （如需要）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j) 就復牌建議而言：

- (i) 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及
- (ii) 聯交所就恢復H股買賣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

本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書面豁免(a)及(c)項條件，而其餘條件不可由訂約各方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a)及(c)已獲達成。

就上文第(b)段而言，除(i)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外，上市規則項下概無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規定其他同意及行動或遵守任何上市規則之豁免。

就上文第(f)段而言，除清洗豁免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需要(i)執行人員之進一步批准或裁定；或(ii)執行人員表示彼等將不反對就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此外，本公司無意向執行人員申請裁定或表示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原因為根據收購守則，完成毋須執行人員之有關裁定或表示。

就上文第(g)段而言，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2A條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經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所需的批文。

董事會函件

就上文第(h)及(i)段而言，除(i)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訂約方於完成前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任何上市規則之規定、其他監管機構之規定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除(i)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ii)於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福建省商務廳辦理登記手續（有關手續已辦妥）外，董事並不知悉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或相關第三方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任何必須取得之豁免、同意或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須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8.92%及252.44%。代價股份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昊天商貿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昊天商貿及昊天中國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提出之H股要約（「H股要約」）之每股H股要約價（即每股H股0.5626港元，「要約價」）。由於H股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認為要約價提供了H股市價基準之指標，因其為向當時接納H股要約之股東支付之每股H股價格，而要約價指自停牌起實際交易中每股H股之價格。於訂立收購協議前，董事注意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財務表現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改善。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產生之純利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及每股股份盈利約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01元。董事亦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現正處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倘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結束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並無向上市部提交可行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決定是否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其可能影響股份價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此外，董事會亦已考慮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中進一步詳述），以及代價股份發行價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約469.1%。鑒於上述因素（包括本公司目前之財務表現及上市地位），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各節）認為，按要約價溢價約21.38%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發行價較：

- (i) H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00港元折讓約31.7%；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經審核每股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19元（相等於約0.023港元）（基於已公佈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及已發行股本610,794,000股股份）溢價約0.659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10,794,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60,794,000股H股。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於所有方面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據本公司有關[編纂]之中國法律顧問福建雙鼎告知，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准，此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代價股份並不受制於任何禁售規定。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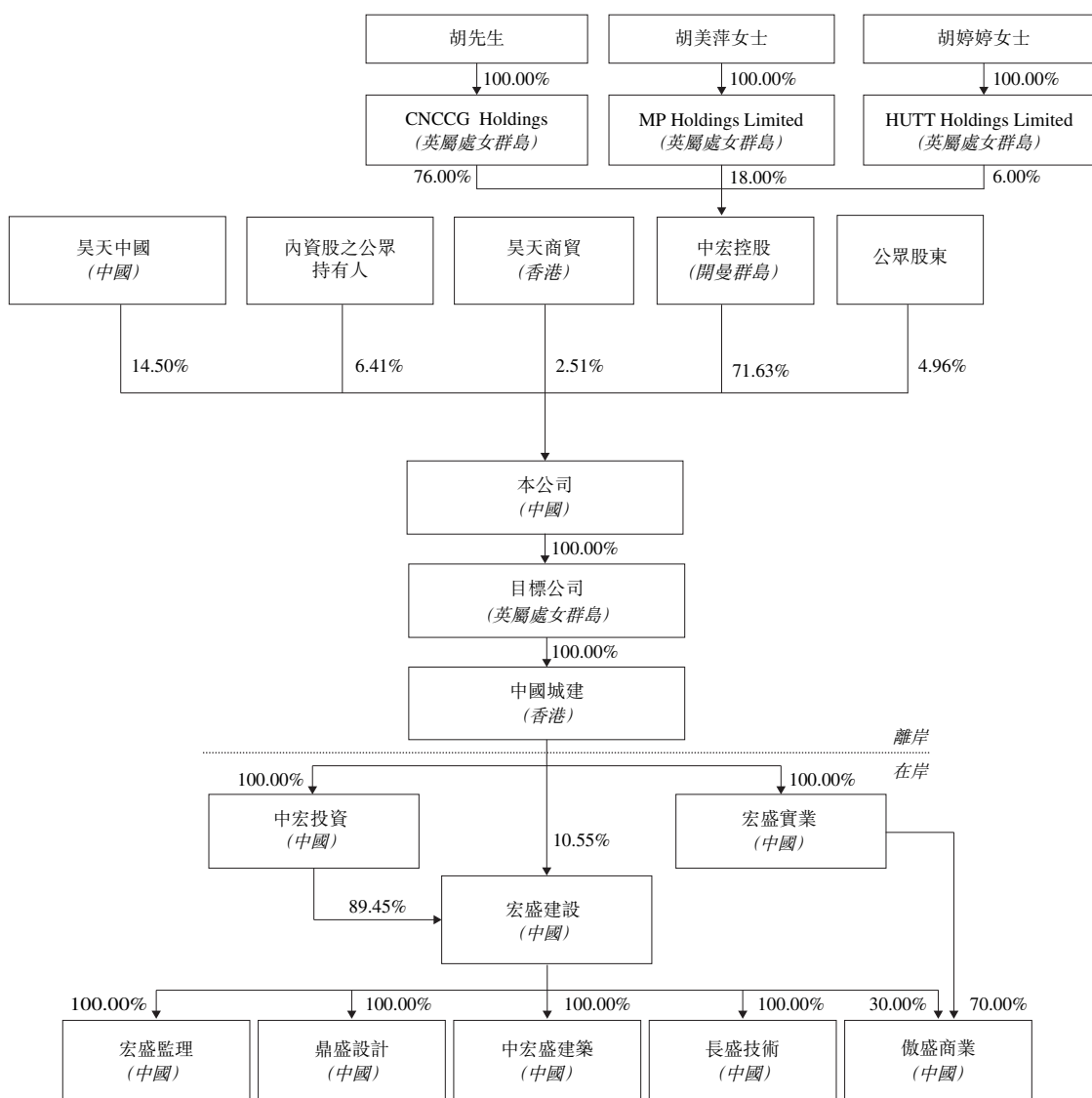
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賣方或本公司可終止收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經擴大集團的公司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之公司架構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架構」一節「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一段。

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架構如下：



附註：上述圖表的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休閒時裝業務，以自建品牌「諾奇(N&Q)」提供各式各樣的休閒時裝產品（如夾克、毛衣、襯衫、T恤、褲子、鞋及配飾等）。

應本公司要求，H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已有四天未能聯絡或聯繫當時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丁先生，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向香港警務處就失蹤人士備案。由於本集團與丁先生失去聯絡，本公司已著手調查本公司之資產及財務狀況，惟由於（其中包括）需要更多時間取回及重新整理其財務及業務記錄，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列明本公司之復牌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暫停H股買賣後，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通過若干重整及重組程序。有關（其中包括）償還本公司債務之重整計劃已根據中國法律提交泉州法院審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泉州法院頒佈一項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重整計劃之條款，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完成執行重整計劃之法庭判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來函，內容有關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分別列入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覆核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之裁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進行覆核聆訊後，本公司獲告知，聯交所上市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及將於六個月結束時（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本公司須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提交可行復牌建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其亦載列本公司須於復牌建議內處理之復牌條件如下：

- (a)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 (b) 就本公司訂立的未獲董事會授權的未經授權交易進行適當法證調查，披露結果並處理所發現問題；

董事會函件

- (c) 證明本公司已採納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d)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將會對投資者產生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e) 處理於本公司最新刊發的全年業績內所載列的審核保留意見；及
- (f) 向市場發佈所有有關本公司之重大消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達成上文第(b)至(f)項復牌條件。上文第(a)項復牌條件之達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復牌建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完成及[編纂]。

此外，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最新發展之最新消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於中國擔任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胡婷婷女士、胡美萍女士及胡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18%及76%。胡婷婷女士及胡美萍女士皆為胡先生之女兒。

據賣方及目標集團告知，目標集團有意在聯交所上市，通過更多元化的籌資方法促進未來業務擴張及發展。目標集團曾於二零一七年擬在聯交所主板進行上市申請（「擱淺上市行動」）。有關專業人士已就擱淺上市行動獲委聘。申報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聘、發行人的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聘、保薦人（「前保薦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聘及前保薦人的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均於二零一六年底獲委聘。據賣方及目標集團告知，有關擱淺上市行動之上市申請預期根據初步上市時間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提交予聯交所。由於前保薦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對目標集團開展盡職審查，且因人力不足而尚未完成有關盡

董事會函件

職審查，故未按計劃進行上市申請，因此，建議更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末段財政期間以延遲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前後，賣方及目標集團獲獨立第三方 Sunny Sy Lai Yin 先生推介以反向收購之方式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能性。胡先生認為，反向收購因以下原因而屬利好。首先，收購事項能為目標集團提供於香港的上市地位，並開拓於中國上市之路。其次，本公司控股股東昊天中國可與目標集團分享其於香港股權市場之經驗。擱淺上市行動隨後根據目標公司與前保薦人訂立之終止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正式終止。

賣方及目標集團對本公司有興趣，原因包括：(i) 本集團已在福建省泉州市建立基地逾十年，而目標集團則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由於泉州市與福州市鄰近，故目標集團有意進軍泉州市以擴大其於福建省之業務覆蓋範圍；(ii) 近年來，泉州市政府已實施多項利好政策鼓勵發展泉州市之建築行業；(iii) 鑒於昊天（其全資擁有昊天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故其具備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合規架構的完善基礎設施，目標公司認為其有助目標集團採用同樣的基礎設施；及(iv) 昊天擁有多元化的業務，且目標公司預計日後目標集團極有可能與昊天合作。儘管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及收益，及若干經營規模小於目標集團的公司（就收益而言）亦已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目標集團認為其已合資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但於考慮上述商業理由後，其仍決定進行涉及反向收購的收購事項。此外，於訂立收購協議之關鍵時間，目標集團原本認為，通過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將能夠通過反向收購而非首次公開發售方式申請上市，據此，目標集團將能夠將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由市場情緒產生的若干風險最小化，如因未能滿足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下的任何先決條件而產生的風險。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新上市類別證券要求至少300名股東。倘[編纂]的包銷商無法促使至少300名股東認購目標集團於[編纂]下的新股，則有關[編纂]將告失效。由於本集團已具有穩固的股東基礎，目標集團認為，通過反向收購方式[編纂]將能夠令上述風險最小化。然而，經與保薦人進行討論及考慮於聯交所成功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目標集團相信，倘其直接上市其業務，其將會符合[編纂]的所有要求，且股份將會有充足的公開市場。

除擱淺上市行動及有關收購事項之反向收購申請外，目標集團過往並無申請目標集團的業務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94,533	144,683	158,207
除稅後溢利	139,131	100,067	111,543
資產淨值	509,511	609,578	721,121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資產及負債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代表資產淨值水平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為約[編纂]及約[編纂]。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狀況將有所改善。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約為[編纂]，主要歸因於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約[編纂]。鑒於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盈利，董事預期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將大幅提升。

股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本」一節。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暫停H股買賣後，本公司一直致力重新開展業務，以符合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將尋求H股盡早恢復買賣，以重建可供本集團未來擴展之集資平台。鑒於服裝行業在目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下面臨各種挑戰及不確定性，董事會一直探索不同投資機遇以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

董事會函件

源，以促進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增長，此將對股東有利。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能夠收購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建造業）之成熟業務，並可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令其現有業務組合更多元化。

近年來，由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及基建設施投資增加，中國建造業經歷急速增長。為了適應城市日益增長之都市人口，住宅及商業物業之建築項目機會也越來越多。此外，由於公共設施及基建設施對推動城市化而言屬必要，本公司對建造業之增長潛力感到樂觀。董事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所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各節）認為，預期建造業之增長潛力及前景優於服裝行業，連同目標集團強勁之財務表現（如下文進一步說明），透過收購事項擴展至中國建造業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收購事項可使本公司改善其資產價值及財務狀況，並利用目標公司作為進入前景樂觀之建造業之平台，預期擬收購之優質資產有望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價值。誠如上文本節「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載，目標集團擁有已建立規模之業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之往績記錄分別約人民幣194.5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2百萬元。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為一項寶貴資產，將作為本公司之多元化加入本集團的業務內，而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產生之收益及收入將大幅提高，此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注意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權架構大幅攤薄之影響。然而，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以清償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可使本公司盡量減少其融資成本。

董事會確認，概無現任董事對中國建造業有經驗。然而，本公司擬委任目標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完成後加入本集團，彼等於中國建造業擁有經驗。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因素，儘管(a)本公司並無中國建造業務之往績記錄；(b)概無現任董事對中國建造業有經驗；及(c)對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造成重大攤薄影響，董事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所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各節）認為，收購事項將對股東整體有利，而收購事項（包括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利益超出攤薄效應之不利影響，乃由於下列理由：

- (a) 誠如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目標公司於中國之建築行業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而目標集團之建築業務產生穩定溢利且目標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
- (b) 誠如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候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本公司建議於完成後，四名現任董事將辭任及六名新董事將獲委任，包括三名於中國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且已擔任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逾10年的新執行董事，其中胡先生為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目標集團之創辦人；及
- (c)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將使持有H股之公眾股東之股權由約17.49%攤薄至4.96%，然而，收購事項預期為股東帶來之裨益（包括經擴大集團增加之收益及溢利以及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將大於此不利因素。

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所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各節）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計劃出售其現有業務。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視乎服裝行業之發展情況及屆時市場情況，可能重組其服裝業務。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不利因素

收購事項存在若干不利因素，包括對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造成重大攤薄影響及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由休閒時裝業務轉為於中國提供建築服務。然而，誠如上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收購事項之裨益被認為大於收購事項之可能不利影響，因此，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所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各節）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變動

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韓惠源先生為現任非執行董事，以及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漢榮先生、韓惠源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擬於完成前退任，並提名胡先生、黃浩先生及胡建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胡美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郭平先生及黃旨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完成起生效。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候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及H股總數之變動。

第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建議修訂旨在反映本公司適用之現行法律法規之更新資料。第十四條之建議修訂旨在反映完成後本公司經營範圍之修訂，以包括房屋建築工程等。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建議修訂旨在反映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之變更。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建議修訂旨在簡化股東大會之程序。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現有章程**第一條**：

「為維護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二零零六年修訂)》(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建議將現有章程**第一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為維護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二零一六年修訂)》(簡稱《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2. 現有章程**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和零售：服裝、服飾、鞋襪、箱包、皮具、文化體育用品、珠寶首飾、床上用品、玩具、眼鏡、日用化工產品等百貨；計算機軟硬件開發。(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董事會函件

建議將現有章程**第十四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和零售：服裝、服飾、鞋襪、箱包、皮具、文化體育用品、珠寶首飾、床上用品、玩具、眼鏡、日用化工產品等百貨；計算機軟硬件開發。房屋建築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裝修裝飾工程、機電工程、鋼結構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各類工程項目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工程造價諮詢；園林綠化施工（倘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3. 現有章程**第二十一條**：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關於核准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3]1549號）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61,079.4萬股普通股，其中包括45,000萬股內資股和16,079.4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的發行數量為1,079.4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建議將現有章程**第二十一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關於核准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3]1549號）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61,079.4萬股普通股，其中包括45,000萬股內資股和16,079.4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的發行數量為1,079.4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於二零一九年發行新H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543,917,772股普通股，其中包括450,000,000股內資股和2,093,917,77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董事會函件

4. 現有章程**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建議將現有章程**第二十二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分別實施。」

5. 現有章程**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15.88萬元。」

建議將現有章程**第二十四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8,783,554.4元。」

6. 現有章程**第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董事會函件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及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建議將現有章程**第八十三條**全部刪除。

7. 現有章程**第一百零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建議將現有章程**第一百零一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8. 現有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董事會函件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建議將現有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董事或監事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及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董事會函件

9. 現有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和非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 (四)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建議將現有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和非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的；或

董事會函件

(三)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四)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由於刪除一條現有條款，章程中現有條文的編號及其引述將相應作出調整，不再另行說明。

除上文所載對章程的建議修訂外，章程中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董事確認，對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對於香港上市公司的章程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對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

對章程的建議修訂及對新章程的建議採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請注意，章程具有中英文版本。章程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賣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賣方擬根據目前市況及消費者需求重新審視本集團現有業務為一間休閒時裝公司之策略，並繼續推動中國建築業務。賣方有意協助本公司盡快恢復H股買賣，並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賣方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或參與任何談判以於復牌後處置、縮減或終止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及賣方亦無任何意向於完成後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除本通函「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賣方並無任何意向為本公司之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胡先生於完成後可能成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基於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因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而發生變更，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編纂]。因此，收購事項亦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提出之[編纂]後方可作實。有關[編纂]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八章及第九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反向收購公告前六個月及自反向收購公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取得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豁免，否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一項先決條件。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導致產生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疑慮。本公司注意到，倘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則賣方可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且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進一步全面要約責任。

配售事項

假設完成作實，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將僅會擁有約11.4%之公眾持股量，並不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措施，透過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H股，以確保股份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配售協議

於[編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將合共[編纂]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所列為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編纂]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編纂]，其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盡力向承配人配售[編纂]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個人、法人、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承諾將盡力確保概無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

配售價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0港元[編纂]約[編纂]%；
- (ii) 聯交所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62港元[編纂]約[編纂]%；
- (iii) 聯交所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89港元[編纂]約[編纂]%；
- (iv) 聯交所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11港元[編纂]約[編纂]%；
- (v) 經審核每股資產淨額約人民幣0.019元（相等於約0.023港元）（基於已公佈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及已發行股本610,794,000股股份）[編纂]約[編纂]港元；及
- (v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編纂]（相等於約[編纂]）（基於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編纂]及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編纂]約[編纂]%。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代價股份發行價及發售價以及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港元後）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約為[編纂]港元。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合共[編纂]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編纂]%；(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及緊接發行配售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iii)本公司通過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及所有代價股份均已予發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賬面總值將為人民幣[編纂]。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其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編纂]%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當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配售事項應付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上市委員會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
- (c) 中國證監會授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必要批准；
- (d)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達成規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收購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除外）；
- (e) （如需要）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的任何第三方的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及
- (f) 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e)及(f)項先決條件可由配售代理於[編纂]或之前以書面形式豁免。其餘先決條件不能由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惟倘該等條件於[編纂]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發生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須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有關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除外且不得損害訂約方之既有權利及責任）。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具有合理理由認為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在配售協議日期後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完成配售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在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關成功指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根據配售協議視為複述時於任何方面已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會於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如屬複述，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不真實聲明或保證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於通知本公司後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代理有權於上述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休閒時裝業務，以自建品牌「諾奇(N&Q)」提供各式各樣的休閒時裝產品（如夾克、毛衣、襯衫、T恤、褲子、鞋及配飾等），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於中國擔任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一方面可令本公司因收購協議項下擬發行之代價股份而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另一方面亦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以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董事認為，近年來，由於中國的城市化進程及於基礎設施的投資增加，中國建造業有所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建築業務產生穩定溢利且目標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此外，收購事項的市盈率（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總額計算）低於其他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的平均市盈率。鑒於以上所述及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的初步討論，經考慮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增長前景等因素，本公司有信心，配售代理將能夠於短期內完成配售事項以於完成後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然而，倘配售代理未能於完成後在短期內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將考慮委聘包銷商（屬獨立第三方）悉數包銷配售股份。

假設所有[編纂]股配售股份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進行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現有公眾股東將合共持有緊隨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以及緊隨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後，配售事項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配售價[編纂]港元顯著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編纂]）。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將約為每股股份人民幣[編纂]，較各(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不計及配售事項）約人民幣[編纂]；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編纂]錄得溢價。

本公司已考慮於完成後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其他選擇，如進行優先發售及賣方配售減持H股。

就供股及公開招股等優先發售而言，董事會認為(i)完成優先發售將更為耗時且市場狀況變動的風險將會增加；(ii)相較就配售H股物色配售代理而言，就優先發售物色包銷商難度更大；及(iii)優先發售中的文書及行政工作成本及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較高。

就賣方配售減持H股而言，有關配售的所得款項將須支付予賣方，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須支付予本公司並可用於上文所載用途，如撥付新的建築項目及申請特級資質所需的必要業務提升。

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各節）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為股東於完成後可用於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最佳選擇。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的初步討論，經考慮本公司於完成後的增長前景等因素，本公司有信心，配售代理能夠完成配售事項以於完成後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然而，倘配售代理未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全部配售股份，本公司將考慮委聘包銷商（屬獨立第三方）悉數包銷配售股份。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完成後；及(iii)緊隨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及緊接完成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完成後		緊隨發行及配發 配售股份完成後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	%	%	%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內資股持有人						
昊天中國 (附註2)	312,068,670	51.09	312,068,670	14.50	[編纂]	[編纂]
內資股之						
公眾持有人	137,931,330	22.58	137,931,330	6.41	[編纂]	[編纂]
H股持有人						
昊天商貿 (附註2)	53,991,000	8.84	53,991,000	2.51	[編纂]	[編纂]
賣方	-	-	1,541,878,659	71.63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106,803,000	17.49	106,803,000	4.96	[編纂]	[編纂]
總計	<u>610,794,000</u>	<u>100.00</u>	<u>2,152,672,659</u>	<u>100.00</u>	[編纂]	[編纂]

附註：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均為昊天之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獲得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後，已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對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向彼等提供推薦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與(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有關連、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如本節「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及將於六個月結束時（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本公司須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提交可行復牌建議。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能夠收購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建築業）之成熟業務，並令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得以擴大及其現有業務組合得以多元化。此外，完成復牌建議將令本公司能夠滿足復牌條件並恢復H股買賣。代價須透過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6829港元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經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隱含緊隨完成後股份之市值。內資股與H股享有同地位，且內資股與H股持有人持有相同的相關資產。因此，每股H股0.6829港元的代價股份發行價亦隱含每股內資股約0.6829港元的市值。由於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312,068,670股內資股及53,991,000股H股（合共366,059,670股股份），故倘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緊隨完成後，昊天間接持有每股股份約0.6829港元的內資股及H股將隱含約250.0百萬港元之價值，而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被取消，該價值將會大幅下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昊天中國及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昊天商貿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供說明之用，昊天中國按每股要約價人民幣0.4835元收購312,068,670股內資股及按每股要約價0.5626港元收購53,991,000股H股，合共為投資成本總額約205.9百萬港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聯合公告日期）所報之匯率人民幣0.85952元兌1港元）。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此外，如昊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昊天收購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作出全面減值約143.5百萬港元。鑒於昊天於緊隨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隱含價值約250.0百萬港元並供說明之用，倘本公司的商譽減值約143.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則昊天的每股盈利將增加約2.94港仙。供說明之用，昊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9.11港仙。昊天目前無意於復牌後出售或轉讓任何其於內資股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曾參與討論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彼等被視為已參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海鷹先生為昊天的執行董事。因此，許海鷹先生因其於昊天董事職務而被視作於(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10頁。召開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1至H-4頁。召開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D-1至D-4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會議，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編纂]，地址為[編纂]（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編纂]（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

- (a)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3至84頁；
- (b)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5至86頁；
及
- (c)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對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7至110頁。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寄發概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就復牌獲聯交所之任何批准。此外，由於收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復牌建議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謹啟

[編纂]